

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提出了水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地表水水质信息是制定水污染治理政策的重要基础，也是检验治理成效的最直接依据。不论是为了科学决策，还是为了取信于民，完整、准确、及时的地表水水质信息均不可或缺。

建议：

当前我国地表水水质监测信息发布情况与空气质量信息的公开水平形成了鲜明反差。在水污染问题突出、公众参与意识不断提升、社会各界对完整可靠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极为期待的情况下，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尽快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要求，依法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发布机制，推进地表水水质信息全面公开，提高政府环境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保障公众知情权。

具体建议有：

1. 明确要求各级环保部门在网站显著位置公开辖区内全部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断面和人工采样断面的监测结果。
2. 根据断面监测频次规定地表水水质信息的公开频次和最晚公开时限，保证信息及时公开。
3. 规定地表水水质报告应公开全部监测项目的监测结果，和根据完整监测结果得出的水质评价结论。
4. 制定地表水水质信息发布规范，规定公开信息的具体内容、格式、发布方式，使信息公开有章可循。
5. 各级环保部门建立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上报—信息发布同步机制，保证水质监测数据完整、真实、迅速发布，随时接受公众监督。同时，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地表水水质数据发布平台。
6. 每年开展各级环保部门地表水水质信息公开情况内部评价和社会第三方评价，公开评价结果，根据评价中发现问题加以改进，并将评

价结果纳入各级环保部门的政绩考核体系，出台相应的奖惩措施。

提案二：关于进一步落实大气法要求、推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公开的提案

案由：

数据显示《大气十条》实施以来，全国城市空气质量总体改善，但空气质量形势依然严峻，尤其是冬季的重污染问题。今年入冬前北京两次沦陷，霾情严重；12月2日至4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发生一次大面积区域性空气重污染过程，60多个城市统一启动预警响应，空气质量问题依旧严峻。

近些年空气质量的改善，除政府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的治污措施外，也跟信息公开、公众监督分不开，尤其是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的实时公开，以及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的公开。但治霾效果仍然未能达到公众的感知程度，也对上述信息的公开提出了进一步的需求。

三千余家国控重点废气污染源之外，各省、市还有数量庞大的废气排放企业，上述企业若能依据环保法要求被列入地方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继而依据大气法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向公众公开自动监测数据，将极大程度的扩展信息公开，为社会监督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为污染减排助力。

问题：

1、338地市中，仍有120余个地区尚未按照环保法和大气法要求公布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近两年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对设区的市级环保部门提出制订并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要求，并对重点排污单位如实公布环境信息做出了规范及安排。



2016年1月，我们就环保法执行第一年名录公开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的338个地级市中，仅146城市公开了名录信息，占比43.2%。2016年度公众环境研究中心启动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推动项目，并联合河北、山东、江西、安徽、湖南、湖北、四川等地环保组织共同推动名录公开，截止当前，213个城市公开了2016年度名录，但仍有120余城市未履行环保法要求制定并公开名录。

2、多数地区未统一规范名录制定要求，名录质量参差不齐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八条规定了列入重点单位名录的条件，但缺乏量化的筛选原则及方法。而在213个已经公开名录的地区中多数未公开名录制定原则，部分地区名录仅由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以及几个医院、实验室组成；沈阳、唐山等同步公示了名录筛选原则及方法的地区中，筛选原则不一，制定出来的名录差异较大。

3、《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的信息公开尚未全面落实

大气法明确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但，施行近一年，除北京、聊城等少数地区已经落实市控涉气污染源公开自动监测数据外，多数省、市控废气企业并未按照大气法要求公开自动监测数据。以重庆为例，2016年度重庆市共计百余家企业纳入废气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其中78家废气重点监控企业未按照大气法要求落实自动监测数据公开，包括49家国控企业，29家市控企业。此外，通过公开的渠道，我们仅获取到极少数地区有对名录中企业未按照环保法或大气法要求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违法行为落实执法。

4、部分污染源愿意主动公开在线监测数据，但无公开渠道



调研中我们发现，部分污染源应品牌商或者社会的要求主动安装了自动监控设备，但因无公开平台，无法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分析：

信息公开是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的前提和保障。

自2014年1月1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施行以来，经过近3年的努力，除西藏外，各省级环境主管部门均已建成并运行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其中山东、浙江等省积极利用公开数据形成公众监督，推动600多家企业对其公开的超标数据进行反馈说明，推动100余家企业切实改善排污状况。这些良好实践，证明信息公开对促进重点污染源守法和减排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然而在3000余家国控重点废气污染源之外，各省、市还有数量庞大

的废气排放企业尚未安装并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控数据，公众无法监督上述企业排污行为。

建议：

新环保法施行近两年，大气法施行近一年，为落实两部法律中信息公开相关要求，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推动污染源大规模减排，

提议：

1. 提议环保部督促尚未落实环保法要求制定并公开地方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120余个城市，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并督促所有设区的市级以上环保部门于每年3月底前按时公开名录信息，同时明确名录中各企事业单位的污染类型，便于公众监督其环境信息公开情况。
2. 提议环保部督促各级环保部门落实大气法要求的涉气重点排污单位

自动监测数据公开要求，并明确信息公开平台，督促各级环保部门搭建统一信息发布平台或积极探索利用已有的信息发布系统，便于社会公众通过统一渠道获取信息，从而监督污染源减排。

对于主动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愿意公开在线监测数据的企业，建议各级环保部门积极利用现有的信息公开平台，为其提供公开渠道，便于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

3. 提议环保部督促地方环保部门落实大气法要求，对纳入名录中而未按照环保法、大气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要求的企业事业单位落实执法，对于未履行执法职责的主要负责人予以处分。

提案三：关于推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的提案

案由：

近年来，我国各地企业环境违法现象仍然非常突出，环境质量改善的努力受到了较大的阻碍，各类工业企业导致的工业污染仍然是影响环境质量的非常重要的因素。为了督促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主动履行环境社会责任，中央，国务院，环保部会同发改委等部门，对企业环境信用建设进行了系统化的顶层设计，规划是到2020年，国家，省，市，县等各个层面的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基本建成，环保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有效运转。

但此项工作截止目前进展并不顺利，在顶层设计和实际执行过程中，均存在较多问题。企业环境信用建设工作推进的滞后，会严重影响我们国家污染治理的效果，无法通过融资，信贷，政府采购，评优创先等多种方式对守信企业进行激励，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

问题：

1. 当前办法中规定每年评价一次的时效性过低

2014年1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二十条规

定评价周期原则上为一年，省级环保部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调整。目前来看所有在执行的省份，都是以一年为周期进行评价。但这个周期过长导致对企业的环境信用变化不能及时跟踪，从而导致绿色金融等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无法有效及时应用评价结果，严重影响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机制的实际效果。

2. 当前办法中对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执行过程和结果公开透明程度要求不够细致

当前办法规定各级负责信用评价的环保部门要公开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但并未规定必须至少要公开哪几项，特别是具体评价依据，比如每一条评价标准都应有具体分数及事实或数据。

当前只有1/3的省份公开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结果，而且即使是公开了结果的省份，也存在只公开部分评价结果（比如只公开环保守信企业名单，不公开环保失信企业名单），没有任何省份公开每个公司的评价结果所依据的具体评价依据的事实或数据。而有些企业明明存在违法排污等办法中规定的失信行为，评价结果却偏高，不公开评价具体依据导致公众无法有效监督信用评价的公正性，企业也会质疑评价结果，降低了政府环保部门的威信，使下游的信用激励和惩戒机制失效甚至扭曲。

3. 尚有接近一半的省份没有出台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本地实施方案

2014年1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七条规定，省级环保部门可以针对本省实际，对参评企业范围，管理职责，数据来源与采集频次，评价周期，评价期间，完成时限等做出具体规定。然而，截止2016年底，尚有接近一半的省份没有出台本省的实施方案，也就是说还没有做好施行该办法的本地化准备工作，没有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做好落地实施的细致规划。

4. 已出台的各地本地实施方案存在很多不规范之处